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9 月 7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调减至 121,974.10 万元（含 121,974.10 万元），并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

整，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许军、张西平回避表决：

1、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573.88 万股（含 10,573.8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416.23 万股（含 10,416.23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注1}	101,403.02	84,443.04
2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注2}	27,345.90	20,660.00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3}	24,388.80	18,717.10
合计		153,137.72	123,820.14

注 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预备费”和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以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37,146.04 万元。

注 2：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注 3：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实验运行费用”以及“预备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974.10 万元（含 121,974.1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101,403.02	47,297.00
2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7,345.90	20,660.00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388.80	18,717.10
4	偿还银行贷款	35,300.00	35,300.00
合计		188,437.72	121,974.1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实验运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

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许军、张平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刊登 2016 年 9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许军、张平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